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非独立董事组成，全体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和相关要求，监督外部审计工作，审核重大关联交易，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监督作用。现将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共召开了5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了全部会议。我们重点关注了定期报告的客观准确性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等，具体审议内容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3-2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2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 2、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 3、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2022年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5、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支付2022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1、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内控正常有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在所有重大和重要事项上合理控制了各种风险； 3、除审计委员会关于2021年度工作的总结报告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其他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2023-4-25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2023-8-26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关于郑州宇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023-10-26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
2023-12-27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增加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

二、2023年度审计工作

2023年11月13日，我们与公司独立董事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2023年度审计工作第一次沟通会，对年度审计的总体审计策略包括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影响审计业务的重要因素、人员安排等进行沟通，确定了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计划。大华安排审计人员共16人（含项目负责人）按照上述审计工作计划约定开展工作。

2024年1月17日，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23年度经营结果的简报，并就公司2023年经营情况与管理层做了充分的沟通。

2024年3月30日，我们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总体工作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重点监督公司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等事项，认真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发挥自身专业能力助力公司持续发展。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努力在公司治理、内外部审计、风险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做出贡献。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